

ICS 03.240
CCS A87
备案号:90412—2023

YZ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行业标准

YZ/T 0192—2023

邮件快件农村客运车辆搭载作业要求

Requirements for transporting mail and express item via rural passenger bus

2023-08-25 发布

2023-12-01 实施

国家邮政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作业要求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邮政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邮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中国快递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栓亮、田永宾、李颖、高磊、同利平、张会娜、刘宏伟、许宁、孙士钊、王占国、吴仁杰、吴继圃、谢宝先、祝昭、丁红涛、周杨、殷焕焕、杨涵、龙程、韩方方。

邮件快件农村客运车辆搭载作业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邮件快件农村客运车辆搭载作业的基本要求和作业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邮政快递企业利用农村客运车辆搭载邮件快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T/T 1135—2017 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运输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村客运车辆 rural passenger bus

提供农村客运服务的营运客车或者公共汽电车。

3.2

交接点 transfer site

邮政快递企业、农村客运企业利用农村客运车辆开展邮件快件交接作业的固定场所。

4 基本要求

4.1 搭载条件

4.1.1 邮政快递企业应与农村客运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包括:

- a) 双方在邮件快件安全、交接、在途管理等方面的责任;
- b) 提供邮件快件实物安全和信息安全、异常邮件快件、发生交通异常和车辆故障等影响邮件快件寄递时限的处理措施。

4.1.2 邮政快递企业应选择具备农村客运车辆和相应线路经营许可的农村客运企业合作搭载邮件快件。

4.1.3 邮政快递企业应与农村客运企业协商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在搭载过程中发生突发情况时邮件快件的安全。

4.1.4 邮件快件应符合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道路客运禁限带和托运品目录的相关规定和 JT/T 1135—2017 中 6.2 关于禁运物品的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才能搭载农村客运车辆。

4.1.5 邮件快件的数量、重量、体积、摆放和系固等应符合安全运输条件,不应占用或堵塞农村客运车辆的通道、应急出口等,不应影响农村客运车辆的正常客运服务。

4.1.6 邮政快递企业应根据邮件快件种类、寄递时限等要求确定搭载邮件快件的农村客运车辆类型。

针对贵重物品邮件快件、易碎品,运费到付、需要特定温度保管的邮件快件,邮政快递企业应与农村客运企业协商约定是否进行搭载及搭载要求。

4.1.7 易碎品邮件快件应放置在旅客无法触碰的地方,不应放到行李架上以防止掉落损坏。贵重物品邮件快件应放置在封闭的空间或车辆在途管理人员便于看管的地方。

4.1.8 邮件快件应包装牢固,邮政快递企业宜根据行李舱容积和邮件快件体积、重量将邮件快件集中装入有明显企业标识的集装袋(笼)。

4.1.9 邮政快递企业应在指定的交接点交接邮件快件。如需多点交接,应依据车辆中途停靠情况设置交接点,并按交接点分开盛装邮件快件。

4.1.10 邮政快递企业应选用可循环使用的环保包装,包含集装袋、循环箱、保温箱等。

4.2 线路选择

邮政快递企业选择搭载邮件快件的农村客运车辆运行线路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运行线路所覆盖的交接点数量和位置,是否便于交接邮件快件;
- b) 运行线路的准时准点情况,是否能满足寄递时限要求。

4.3 车辆选择

4.3.1 邮政快递企业应选择具备邮件快件独立存放区域的农村客运车辆搭载邮件快件。配备行李舱的车辆,应将邮件快件装入行李舱;未配备行李舱或行李舱容积不能满足需要的,可设立与座位区物理隔离的独立区域存放邮件快件,并满足4.1.5的规定。

4.3.2 邮政快递企业宜对车辆存放邮件快件区域设置物理隔离,与其他载运物品隔开。

4.3.3 邮政快递企业应选择装有卫星定位装置的农村客运车辆搭载邮件快件。

4.3.4 邮政快递企业应选择配备了消防设施并能采取有效防盗等措施的农村客运车辆搭载邮件快件,确保运输途中邮件快件的安全。

4.4 人员

4.4.1 交接点的交接人员应具备邮件快件验视、装卸、交接等作业技能,确保完成邮件快件交接及交接过程中邮件快件的安全。

4.4.2 邮政快递企业应定期对交接点交接人员和农村客运车辆在途管理人员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 a) 邮政快递服务的基本知识和岗位安全知识;
- b) 邮件快件交接、保管等基本要求。

4.5 交接点

4.5.1 邮政快递企业应根据农村客运车辆运行途中的停靠站点和邮件快件交接便利程度,与农村客运企业协商确定邮件快件交接点。交接点设置位置应相对固定。

4.5.2 交接点可设置在县(乡、村)客运(公交)站、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邮政快递企业县(乡)级处理中心、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等。

4.5.3 交接点应具备实现邮件快件安全快捷交接作业的条件。

4.5.4 交接点设置在室内的,应配置消防安全设施设备;设置在室外的,应配置防雨防水设施或在交接时采取一定的防雨防水措施。

4.5.5 交接点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对交接区域的全面监控。设置在村级客运(公交)站的交接点,可通过车载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对交接行为的监控。

4.6 交接要求

4.6.1 交接准备

4.6.1.1 邮政快递企业应做好寄往农村的下行邮件快件送交准备,对邮件快件进行妥善封装。同时应根据农村客运车辆运行时间做好从农村寄出的上行邮件快件的接收准备。

4.6.1.2 邮政快递企业应协助农村客运企业做好邮件快件的接收、送交准备。

4.6.1.3 交接点应根据农村客运车辆运行时间,提前做好邮件快件的接收、送交准备,包括预留交接场地、备齐邮件快件盛装容器等。

4.6.2 交接时间

4.6.2.1 邮政快递企业应根据农村客运车辆的运行时间和邮件快件寄递时限要求,与农村客运企业协商确定邮件快件交接时间。

4.6.2.2 因道路拥堵、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影响邮件快件寄递时限的,农村客运车辆在途管理人员与交接人员沟通后,可适当延长交付时限。

4.6.3 交接凭证

4.6.3.1 邮政快递企业与农村客运企业交接时,应使用电子或纸质交接凭证。

4.6.3.2 交接时若采用纸质交接凭证,其内容由交接双方根据需要确定,应包括邮件快件总包数量、散件数量、交接点名称、搭载邮件快件的农村客运车辆车牌号、交接人员签名或盖章、日期等关键信息,双方根据情况协商确定是否包括邮件快件单号、内件品名等信息。

4.6.3.3 交接凭证应便于记录和填写,确保交接过程记录清晰、准确、便捷。

4.6.3.4 纸质交接凭证的保存期应不少于1年,电子交接凭证的保存期应不少于3年。

4.6.4 信息交换

4.6.4.1 邮政快递企业宜利用信息化平台开展合作,实现邮件快件信息、农村客运车辆轨迹信息等的互联互通,不断提升搭载邮件快件作业效率和质量。

4.6.4.2 邮政快递企业、农村客运企业、交接点完成邮件快件交接后,应及时进行信息上传。

4.6.4.3 邮政快递企业、农村客运企业、交接点进行电子信息交换的数据内容,应包括农村客运车辆信息和邮件快件单号、数量、重量、内件品名等信息,并确保交换数据安全。

5 作业要求

5.1 邮件快件下行作业要求

5.1.1 下行作业流程

邮件快件下行作业流程包括邮政快递企业向农村客运企业送交邮件快件、邮件快件在途运输、交接点接收农村客运车辆送交的邮件快件。下行作业流程见图1。

5.1.2 邮政快递企业向农村客运企业送交邮件快件

5.1.2.1 邮件快件信息预报及反馈

邮政快递企业应向农村客运企业预报送交邮件快件总包数量、散件数量、特殊运输要求等信息。农村客运企业确定是否可以搭载,如能搭载,安排农村客运车辆,并将农村客运车辆运行时刻、车牌等相关信息反馈给邮政快递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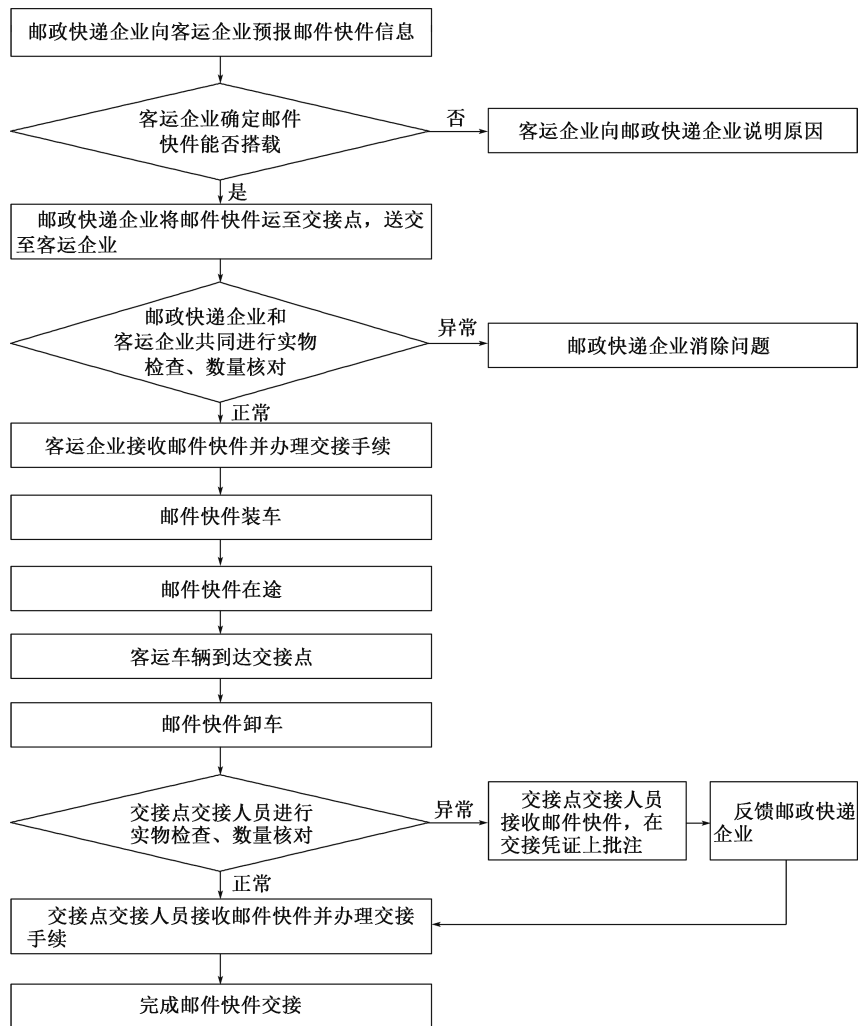


图 1 邮件快件下行作业流程

5.1.2.2 交接邮件快件

邮政快递企业按 4.6.1 的要求做好邮件快件的送交准备,并按照约定将邮件快件运至交接点,邮政快递企业协助农村客运企业检查邮件快件散件、总包的外包装和数量,如有异常按 5.3 的规定处理。

5.1.2.3 办理交接手续

在邮件快件交接完成后,邮政快递企业应与农村客运企业办理交接手续,填写电子或纸质交接凭证,凭证内容应符合 4.6.3 的规定。

5.1.2.4 邮件快件装车发运

邮件快件应及时装车发运,减少停留时间。装车时按照大不压小、重不压轻、标签尽量朝外、放置稳固的原则快速装车,如有农村客运车辆在中途停靠点的交接,还应遵循先卸后装、先远后近的原则。

5.1.3 下行在途运输

农村客运企业按照与邮政快递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进行下行在途运输。

5.1.4 交接点接收农村客运车辆搭载的邮件快件

5.1.4.1 邮件快件卸车

农村客运车辆到达交接点后,交接点交接人员应快速卸车,如遇下雨等情况,应对邮件快件进行防护,防止淋湿。

5.1.4.2 接收邮件快件

交接点交接人员应根据交接凭证上的邮件快件信息与实物核对,同时检查邮件快件散件、总包外包装是否完整,如有异常按照 5.3 的规定进行处理。邮件快件检查完成后,与农村客运车辆在途管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填写电子或纸质交接凭证,凭证内容应符合 4.6.3 的规定。

5.2 邮件快件上行作业要求

5.2.1 上行作业流程

邮件快件上行作业流程包括交接点向农村客运车辆送交邮件快件、邮件快件在途运输、邮政快递企业接收农村客运企业送交的邮件快件。上行作业流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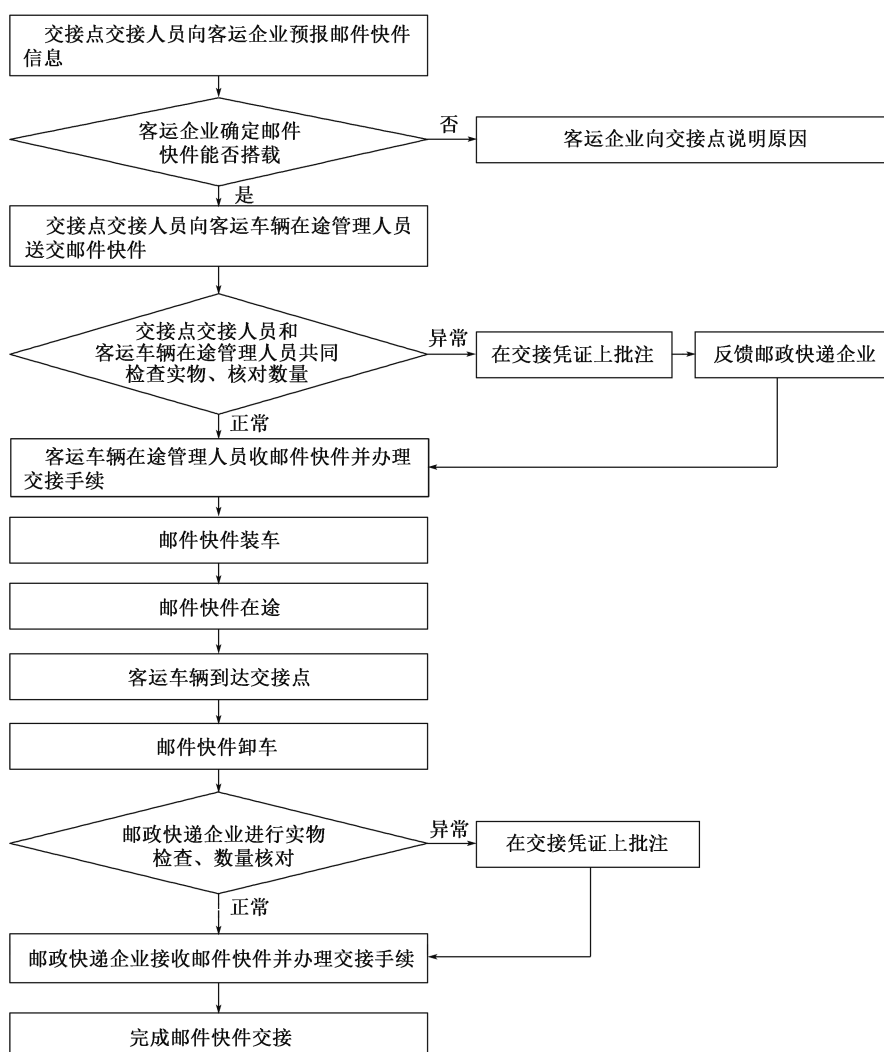


图 2 邮件快件上行作业流程

5.2.2 交接点向农村客运车辆送交邮件快件

5.2.2.1 交接点交接人员应向农村客运企业预报送交邮件快件总包数量、散件数量、特殊运输要求等信息。在收到农村客运企业反馈同意后,按照 4.6.1 的规定提前做好向农村客运车辆送交邮件快件的准备。

5.2.2.2 交接点交接人员协助农村客运车辆在途管理人员检查邮件快件散件、总包的外包装和数量,如有异常按 5.3 的规定处理。

5.2.2.3 在邮件快件交接完成后,交接点交接人员应与农村客运车辆在途管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填写电子或纸质交接凭证,凭证内容应符合 4.6.3 的规定。

5.2.2.4 交接点交接人员应协助农村客运车辆在途管理人员将邮件快件按照 5.1.2.4 的规定进行装载。

5.2.3 上行在途运输

农村客运企业按照与邮政快递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进行上行在途运输。

5.2.4 邮政快递企业接收农村客运车辆搭载的邮件快件

5.2.4.1 邮政快递企业接收人员应根据交接凭证上的邮件快件信息与实物核对,同时检查邮件快件散件、总包外包装是否完整,如有异常按 5.3 的规定处理。

5.2.4.2 检查完成后,邮政快递企业接收人员应与农村客运车辆在途管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填写电子或纸质交接凭证,凭证内容应符合 4.6.3 的规定。

5.3 异常处理

5.3.1 邮政快递企业送交给农村客运企业的邮件快件出现异常时,邮政快递企业应查找问题并纠正后再送交给农村客运企业。

5.3.2 邮政快递企业接收农村客运企业送交的邮件快件出现异常时,邮政快递企业应在交接凭证上进行批注,并经双方确认签字后,先行接收邮件快件,再按合作协议进行后续处理。

5.3.3 交接点交接人员和农村客运车辆在途管理人员在交接时发现异常邮件快件,应在交接凭证上进行批注,并告知邮政快递企业,随后双方确认签字,接收方先行接收邮件快件。

5.3.4 邮件快件在农村客运车辆搭载途中遇到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或出现邮件快件丢失、污染等情况时,邮政快递企业和农村客运企业按照合作协议进行处置。